增進調解知能

# 彰化地院邀徐福晉法官、邱羽凡副教授談勞動調解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勞動調解專業知識並汲取新知，彰化地院於日前舉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最高法院徐福晉法官、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副教授擔任講座。該院陳毓秀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勞動調解委員們協助推動調解業務，並指出勞僱關係具有和諧性及繼續性需求，故以勞動調解作為紛爭處理機制更顯重要，勞動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扮演重要角色，貢獻卓越。

徐福晉法官以「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為主題，分享勞動調解程序之實務經驗。首先介紹勞動事件法調解程序相關規定，特別說明該法第 24 條雖規定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 3 個月內以 3 次期日內終結，然而實務運作上仍應聽取當事人陳述、想法及意願，積極地聽出當事人「利」、「氣」之所在；進而整理相關爭點及證據，並就爭點進行討論，由法官主導整理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請求權基礎，建構出案件的原因事實，再借重調解委員的協助，為雙方分析利害關係，讓當事人經由調解程序瞭解彼此想法及利益，縮小差距，促進調解，同時亦可擬具適當調解方案預作準備。於當事人仍僵持不下時，應協助當事人瞭解自己可能的其他退路，經由分析重新認識調解方案與其他退路，辨明何者為對自己的最大利益之方案。調解者也應思考是否已真正解決兩造之問題，避免紛爭再起之可能性。

徐法官並舉實際案例經驗，說明當資方以勞方受職業災害後重返職場，卻無法勝任工作為由，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如何協助資方善盡「安置義務」，將勞方調往其他關係企業，調整勞方之工作。最後徐法官介紹承辦 RCA 團體訴訟案件中之相關法律問題，包含：相當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身體或健康權是否受侵害、消滅時效、GE 公司合併 RCA 後之公司責任等，並分享如何嘗試以被害人所生之疾病、被害人受害程度（死亡、罹病、沒有外顯疾病）進行調解之寶貴經驗。

邱羽凡副教授則主講「勞動基準法施行 40 年重要爭議問題分析」。邱副教授首先指出，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3 條規定，除經勞動部公告排除之行業或工作外，勞僱關係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包含平台外送員、在我國漁船工作之遠洋漁工，如具有勞僱關係之從屬性，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得受同法加班費、基本工資規定之保障。

邱副教授亦說明，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對於強迫勞動之定義，僅限於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顯然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公約之定義「以任何懲罰之威脅迫使而致，且非本人自願提供的工作或服務」落差甚大。又 ILO 強迫勞動指標手冊提出的 11 項指標中，「超時加班」即為是否強迫勞動的評估依據之一，對照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已規定強迫勞動該當於人口販運之要件，則移工請求積欠薪資及加班費此類案件，經常為強迫勞動的表徵，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調解委員於處理時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即得予通報。因此能否辨識出「強迫勞動」之受害人給予保護，甚為重要。

最後，邱副教授從德國「供應鏈人權盡職調查法」及歐盟 2024 年通過相類似的法律，說明禁止強迫勞動為當前國際趨勢，企業產品供應鏈中，均需確保各國產品、原料、製程均無強迫勞動情事，且不得拒絕查核機構進行盡職調查的訪查，如有違反，則依情形給予不利處罰甚至拒絕往來。行政院所擬之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應加速宣導，而國內企業界也必須及早面對及因應，消弭臺灣與國際勞動標準的差距。

多元意見交流

# 臺北高行舉辦專題論壇 探討如何疏減移工收容案源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中華民國及各縣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人力仲介協會、NGO 人權團體等參訪法院，並舉辦「從多元角度探討如何疏減移工收容案源」專題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從不同的角度探討此議題，期許各界正視法院面臨外國人收容的各項問題。

活動首先安排與會來賓旁聽收容事件遠距視訊開庭情形，藉此瞭解收容事件之審理方式，並透過影片簡介行政訴訟制度與該院業務運作情形及各項措施。

臺北高行侯東昇院長於專題論壇致詞時指出，112 年全國收容所總收容人數已超過 15,000 人，該院從 113 年 1 月迄今收容案件就高達 5,135 件，內政部移民署已完全不可能在期限內完成遣送，因此須向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繼續收容，並由法官開庭決定，收容事件案量增加迅速。論壇首先「從國際人權角度探討移工制度」，由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理事長及臺北高行郭銘禮法官以移工人權範疇、保障人權成本觀及相關人權公約等面向，探討國際趨勢、企業社會責任。繼以「從法規主管機關角度探討現行制度」，由移民署姜霖副組長、勞動力發展署莊國良副組長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陳瑞嘉局長，分析失聯移工激增原因、部分國家之遣返證明文件取得不易、收容期間是否合理等面向，均可作為相關法規、制度修正之參考。最後「從實務運作角度探討移工權益之保障」，由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負責人張正，以其親身觀察社會普遍對歐美、東南亞移工存有差別對待，及訪談東南亞移工因法規、制度缺失而面臨的各種困境，指出我國就移工歧視及其權益之保障，於社會觀念、法規制度上待提升及改善之處。

臺東地院講座

# 楊智守法官研析連帶債務、附帶民事訴訟常見程序爭議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楊智守法官主講「連帶債務人一人和解效力初探與附帶民事訴訟常見程序爭議處理」，以相關實務案例探討連帶債務的特性、和解類型消滅連帶債務的效力，及附帶民事訴訟常見程序爭議之處理。

楊法官首先介紹和解契約在連帶債務的定位。依民法第 736 條規定，成立和解契約之要素包含法律關係不明確與互相讓與性約定，欠缺其一，縱為終止或防止爭執發生而為拋棄權利或承擔義務之約定，該約定雖屬有效，但仍非和解。接著說明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和解時，應先決定和解標的為全部或一部，次則決定和解類型，若為創設性和解，則為和解標的範圍之債務全歸消滅，具有絕對效力，不侷限於成立和解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若為認定性和解，則原債務並未消滅，僅有給付範圍擴大縮小之別，擴大給付部分，僅有相對效力，對其他債務人不生效力，亦不生免除債務效果；縮小給付部分，則在和解約定給付小於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範圍生債務免除效果，他連帶債務人得依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主張同免責任。

最後，楊法官就洗錢防制法之交付帳戶罪被害人得否提起附民、沒有刑案繫屬的附民之判決駁回，應為合議或是獨任等附帶民事訴訟常見程序爭議加以說明，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宜蘭地院講座

## 李彥文前院長談條件、期限與清償期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於日前邀請臺高院李彥文前院長主講「條件、期限與清償期實務問題研析」，深入分析條件、期限與清償期的意義，以及條件與清償期的區別、條件與期限的擬制等相關實務問題。

李前院長首先闡明：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條件，如該事實不發生，條件即不成就，於停止條件，其法律行為不發生效力，於解除條件，其法律行為不失其效力，而如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債務之清償期，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則應認其清償期已屆至，二者應予區別。

李前院長並提醒：條件的本質，是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不確定事實之實現，當事人之真意若非將債務之發生或消滅繫於不確定事實之發生，而係就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之不確定事實發生時履行，應認係對債務之清償約定不確定期限，而非附以條件。又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債權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發生或致其發生不能時，即不能認清償期屆至。

## 臺中高分院與市府合辦教師法律研習營

【本刊臺中訊】為積極宣揚法治教育、司法新制及培育種子師資，臺中高分院延續往年合作經驗，於日前再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教育局共同辦理「113 年度臺中地區高中以下教師法律研習營」。

研習營由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主持開訓典禮，陳賢慧院長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李善植局長、教育局蔣偉民局長均期許透過校園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讓教師將正確的法律觀念傳遞給學生，建立法治社會。

上午課程先由陳淑芳法官講授「少年犯罪預防與被害預防教育」，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目的為綱領，介紹修法前後差異、少年事件處理流程，並強調少年事件之成因與防範之重要性。再由蔡名曜庭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及校園中學生易觸犯之霸凌、誹謗、公然侮辱、妨害性自主等校園常見法律問題。

下午課程則先由李善植局長講授「詐騙防治及法律常識」，包含孩童常見消費爭議、無卡分期、教材套書業者之銷售手法，及投資詐騙、信用卡詐騙、LINE 盜用及冒用詐騙等常見詐騙手法之解析，並提供預防方法及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再由王鏗普法官講授「兒童權利公約與校園人權實踐案例與宣導」，提供教師適當正向管教措施之實例及如何避免違法處罰措施，並提出具體參考標準，供教師參考。

最後由陳賢慧院長主持座談，與會學員提問踴躍，就如何處理父母離婚後探視行使之問題、如何有效遏止詐騙、陳情是否要負舉證責任等問題進行雙向交流，學員均表示收穫豐碩，並給予高度評價。



梅 山 鄉 風 情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